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公告编号:2015-049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5日接到公司工会的《告董事会函》，经公司一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增补伍茂春先生为公司职工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自本次职工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伍茂春先生简历附后）。

原职工董事李捷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在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公司董事会对

李捷先生在担任职工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附：伍茂春先生简历：

伍茂春，男，1973年3月出生，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4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贵州省安顺市第四中学教师，浦东新区组织部副主任科员、上海市人市局主任科员，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人力资源副总监、纪委副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亲属、高级管理人员亲属购买公司房产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黄辉的亲属万智华、万丽蓉，副总经理黄建的配偶李艳梅分别向公司持股100%子公司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三湘四季花城牡丹苑项目住宅一套，面积分别为2414.04平方米、27614.8平方米，交易价格分别为668,165元、651,13万元。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于公司董事亲属、高级管理人员亲属购买公司房产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住宅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未利用其关联关系，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独立董事签名：丁祖昱 郭永清 石磊

2015年11月4日

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且累计十二个月内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住宅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未利用其关联关系，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人黄辉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黄建为公司副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系根据楼盘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4海大CP001，债券代码0414660004）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期融资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 债券简称：14海大CP001

4. 债券代码：0414660004

5. 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6. 本息计息期限及利率：5.00%

7. 债券期限：365天

8. 兑付日：2015年11月13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人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融资工具，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务融资工具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划拨路径变更，应在划付前将新的资金划拨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划拨路径变更未

到时，本公司将按原路径划付。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